《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》

一、甲將其所擁有之A筆記型電腦以新臺幣1萬元之代價出售予鄰居乙。惟乙又將A筆記型電腦以新臺幣1萬2000元之代價出售予其同學丙。乙因此委請甲將A筆記型電腦逕行直接交付予丙,並移轉其所有權。不料,因甲之疏失誤取,以致甲實際上並未交付與移轉A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,卻將其所擁有之另一部B筆記型電腦交付予丙,並移轉所有權予丙。

試問:此時甲與丙;甲與乙;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?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主要測驗考生關於意思表示錯誤、縮短給付,以及不當得利之概念。 |
|------|---|
| 答題關鍵 | 考生應注意者,本題雖為三方關係,然而甲乙間(補償關係),以及乙丙間(對價關係)之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皆無任何瑕疵,故作答上無須陷入「雙重不當得利」之課題,僅需交代縮短給付之物權變動關係,以及甲應如何主張權利(民法第88條及第179條),並交代甲、乙間之給付義務(A電腦)仍未消滅即可。另外,題目並未言明丙對甲有直接請求權,故無庸以第三人利益契約(民法第269條)之角度作答。 |
| |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師編撰,頁 123。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蘇律師編撰,頁 49。 |

【擬答】

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,分述如下:

(一)甲乙、乙丙間為縮短給付關係

甲乙、乙丙間分別成立買賣契約,乙並委請甲將電腦直接交付丙,並移轉所有權,此種法律關係學說上稱為縮短給付(abgekürzte Lieferung)。在縮短給付關係中,所有權之變動,依通說見解,並非直接發生於甲丙間,而是先由甲移轉於乙,再由乙移轉於內。申言之,甲乙間之交付關係中,係「指令以丙為乙之受領人」,故為現實交付;而在乙丙間之交付關係,丙為直接受領人,亦為現實交付。所有權係因甲對丙之給付,由甲移轉給乙,再由乙移轉給丙,德國法上稱此為「法律上的瞬間」。

(二)甲若無過失,得向乙撤銷表示行為錯誤之物權行為意思表示

- 1.依民法第88條第1項,表示行為錯誤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,惟以無過失為要件。依學說通說見解,該過失標準係採抽象輕過失,以保護交易安全;而實務係採具體輕過失,蓋抽象輕之標準無疑過苛,將使本條無適用餘地。
- 2.本案,甲向丙之給付,係履行甲乙間契約之給付義務,已如前述。因甲之疏失誤取 B 電腦交付,乃物權 行為上之表示行為錯誤,若甲無過失者,得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向乙撤銷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。

(三)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,向丙請求返還 B 電腦

- 1.依民法第179條,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,應返還其利益。
- 2.本案,乙丙間之契約標的為 A 電腦,該有效之債權契約並不得作為受領 B 電腦之法律上原因,故縱使甲 有過失不得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撤銷意思表示,仍得直接向丙依民法第 179 條,主張返還 B 電腦。應加 以說明者係,此時甲乙間、乙丙間之債權契約並無發生任何瑕疵,並非雙重不當得利之問題。

(四)甲仍須給付 A 電腦於丙

甲乙間、乙丙間之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並無任何瑕疵,準此,甲、乙本於契約所應給付 A 電腦之義務,尚未消滅。故甲仍應履行契約義務,將 A 電腦交付於丙。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面積為 600 坪之 A 地,應有部分均等。惟甲在未徵得乙、丙二人之同意下, 擅自將 A 地靠路邊 200 坪部分出賣予丁。稍後,雖經甲再三懇求,乙、丙二人仍堅持拒絕同意甲 之處分行為。丁聞訊後,乃基於其與甲間之買賣契約,請求甲將其對 A 地之 1/3 應有部分讓與丁。 試問:此時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?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主要測驗考生關於共有物之處分,及重要實務判例之掌握。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一次 早日 BJ 好生 | 首先,出賣共有物之特定部分,即為共有物之處分,應予辨明,切勿以應有部分之處分作答;再者, |
| | 對於共有物之處分,若為不動產,應注意土地法34-1條為其特別規定,應優先適用;最後,因負擔 |

106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,故縱使未以多數決之方式,該買賣契約仍為有效。此時買受人依照實務 判例見解,得請求出賣人移轉其自己之應有部分,加入共有關係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師編撰,頁23-24、27。

【擬答】

甲丁間之法律關係,論述如下:

- (一)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之規定,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次依土地法第341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,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 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末依實務見解,共有人將共有物特定之一部讓與他人,固為共有物之處分,其讓與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對於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。然受讓人得對於締約之共有人,依據債權法則而請求使其就該一部取得單獨所有權,對於不履行之締約人除要求追償 定金或損害賠償外,亦得請求使其取得按該一部計算之應有部分,與他共有人繼續共有之關係(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3267號判例參照)。
- (二)本案,甲未經他共有人擅自與丁成立共有物之買賣契約,該買賣契約仍為有效,蓋負擔行為僅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為目的,不直接使權利發生變動,故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;然而甲未依土地法第34-1條第1項之規定所為處分行為,乃無權處分(民法第118條第1項),嗣後經乙、丙拒絕承認後,確定不生效力。然而,依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3267號判例之見解,此時買受人丁仍得基於與甲之買賣契約,向甲請求移轉其1/3之應有部分。

(三)結論

甲丁間之共有物買賣契約有效、該共有物之物權行為經乙、丙拒絕承認後確定不生效力,然而丁得依據買賣契約,向甲請求移轉其 1/3 之應有部分。

三、甲依照商品目錄向乙資訊公司訂購一部由 A 公司所製造型號為 X1 之雷射印表機,價金新臺幣 1 萬元。甲乙雙方約定,乙應於 8 月 4 日將符合甲所訂購廠牌與型號之雷射印表機在甲之住所交付予甲。乙因此將欲交付予甲之雷射印表機交由丙貨運公司運送至甲處。不料,卻於運送途中,因丙所僱用貨車司機丁之疏失,發生重大車禍,導致該雷射印表機因而滅失,於是丙乃依據運送契約賠償乙新臺幣 8000 元。

試問: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?(25分)

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種類物轉換為特定物之概念、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及代償請求權之類推適用。 首先,由於指定型號之印表機乃「種類物」,僅有「特定物」方有給付不能的問題(尚未特定前再給付同種類之物即可,並無不能),故本題在適用給付不能之權利以前,應說明該種類物以轉換為特定物。再者,本題並無瑕疵擔保之問題,蓋依民法第354條,瑕疵擔保責任原則上係於交付後始產生,應予注意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蘇律師編撰,頁22、24、27-28。

【擬答】

甲乙間之法律關係,分述如下:

- (一)甲得依民法第226條及第256條之規定,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
 - 1.依民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之規定,種類物經由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,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。又所謂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,於付償之債中,係指債務人已完成履約必要行為之最後階段,且再配合債權人之受領或其他協力行為(例如:運送)之介人,即可完成給付義務而言。次依民法第 226 條之規定,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,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再依民法第 256 條之規定,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,債權人得解除契約。末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,債務人須為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,負同一責任。
 - 2.本案,甲向乙訂購某型號之印表機,此為約定種類與數量之種類之債,若未加以特定,並不生給付不能之 問題;然而乙已將該種類物交由貨運公司運送,依民法第200條第2項之規定,此必要行為已完結,該物 已為特定物。從而,丙之司機丁因疏失導致毀損標的物,依民法第224條履行輔助人之規定,該給付不能 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乙,從而,甲得依民法第226條及第256條之規定,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。
- (二)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,向乙請求丙交付之賠償

106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1.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規定,債務人因不可歸責之給付不能事由,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,債權 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,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此係代償請求權之規定,因本條之 目的乃係保護債權人之權利,故通說見解認為,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情形,亦得類推適用之。
- 2.本案,乃屬可歸責於債務人給付不能之情形,已如前述,而因乙所有權之侵害,丙賠償乙之損害賠償,乃屬所受領之賠償物,準此,甲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,向乙請求丙交付之賠償。
- 四、甲委請木工師傅乙,依據甲所提供之尺寸,顏色與材料製作一座音響櫃。對此,甲應支付予乙新臺幣1萬元之對價。甲乙雙方同時約定,甲應於8月4日前來乙處收受該完成之音響櫃。不料,甲卻於8月4日遺忘至乙處收取該音響櫃。隔日,因颱風來襲,該音響櫃不幸被屋頂上掉落的磚塊壓垮而告減失。經查,乙對此並無任何疏失。

試問: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? 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承攬契約之危險負擔(民法第508條)之概念。 |
|------|--|
| 答題關鍵 | 民法設有買賣契約(第 373 條)及承攬契約(508 條)之危險負擔移轉規定,準此,論述的層次上,應先說明本題乃承攬契約,危險負擔之移轉係以民法第 508 條作為依據。因本題單純測驗一條文,故可詳述何謂危險負擔之概念,最後加以涵攝即可。 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蘇律師編撰,頁 10、41。 |

【擬答】

- 乙得向甲依承攬契約請求對價1萬元,且無庸重新製作音響櫃,理由如下:
- (一)依民法第490條之規定,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次依民法第508條第1項之規定,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,於定作人受領前,由承攬人負擔。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,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。本條為危險負擔移轉之規定,所謂之危險負擔,條指危險之實現係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時,則該由何人負擔此危險。於承攬契約中,在定作人未受領前,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,係由承攬人承擔,而在定作人受領後或定作人受領遲延之情形,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皆轉由定作人承擔。
- (二)本案,甲委請乙製作音響櫃,此契約目的係完成一定工作,乃屬承攬契約;又工作物完成後,因不可歸責於承攬人乙之事由,導致給付不能,乃屬危險負擔之問題,如題所示,定作人甲有受領遲延之情事,依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,該給付危險及價金危險皆轉由定作人甲承擔,準此,甲承擔價金危險,仍須給付 1 萬元之對價,且甲承擔給付危險,不得向乙再為給付之請求。

(三)結論

乙得向甲依承攬契約請求對價1萬元,且無庸重新製作音響櫃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